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吳慧君
電話：04-23924505#2211
傳真：04-23923363
電子信箱：cherry@ncut.edu.tw

受文者：休閒產業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校落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宣導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及110學年度起申請畢業之產業碩士專班、產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至少共計6小時)，並於課程測驗成績達其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二、本於誠信，對於學術研究行為自律負責，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請各系碩士班於書報討論、研究方法等課綱中，融入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所有碩、博士畢業生的論文在提交時均需進行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並請指導教授檢視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後，進而輔導指導學生，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並強化論文品質。

三、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對於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系所審核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

裝　訂　線

供，惟請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

四、另為使本校大學部學生未來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檢附臺灣學術倫理講義摘錄重點(如附件)，請各系大學部擇至少四門必修課程，於課堂上協助推廣宣導學術倫理規範，以維護學術名譽。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教務處、圖書館

校長 張之傑

裝

訂

線

為增進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未來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擇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簡要重點，宣導學術倫理如下：

1. 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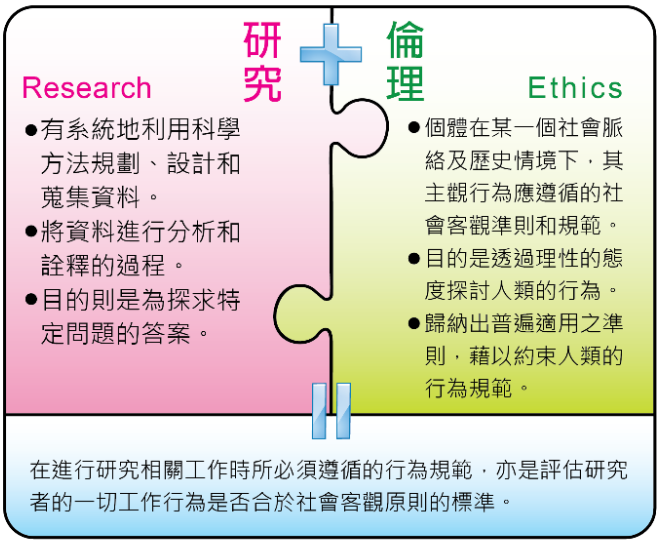

2.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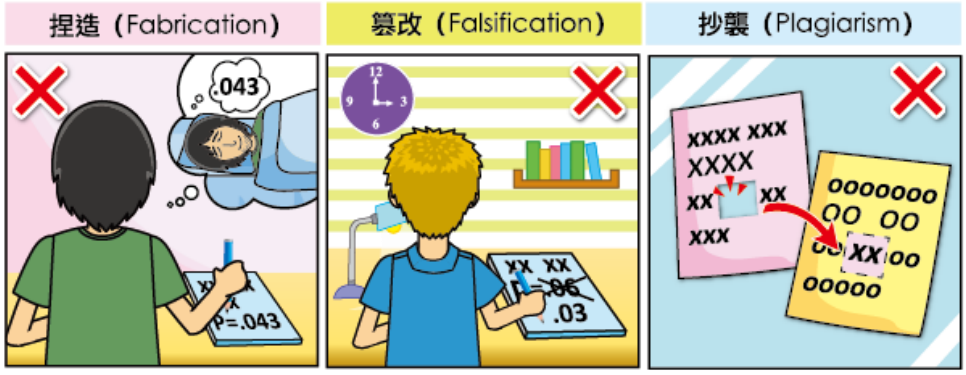

造假與變造資料

造假是指研究者無中生有，將虛構的資料作為研究成果記錄下來或發表；變造則指研究者偷天換日，操弄原始的研究資料，導致無法正確呈現研究結果。

抄襲與剽竊

雖然研究者在寫論文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引用他人的構想與文字，但只要記得註明資料來源，並適度地以自己的話加以詮釋，即可避免被誤解為抄襲或剽竊。「誠實」是重要的為人處事價值，也是學術研究最重要的價值所在。對自己的研究誠實，也是對自己誠實。

3. 為什麼不能作弊？

學習無法速成，學習的核心價值在於對自己負責任，而老師透過考試或寫報告評量學習成效，是希望學生誠實面對自己的學習、同時為自己的學習負責；所以作弊的行為不僅危害學習目的，對認真準備的同學造成不公平，甚至降低老師對於學生的信任，得不償失！

4. 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直接將他人文章中的文字放到自己的論文中，並使用適當的方式，區別他人文字與作者己身論述。 舉凡要陳述其他學者論點或受訪者談話時，「引述」都是保留原作者意涵最適當的做法。若能使用正確合宜的學術寫作技巧，清楚註明文章中所參考的資料，就能符合學術規範、安心地使用所蒐集到的資料，既可避免抄襲他人的研究，也能讓讀者更瞭解研究者自身與其他相關研究的觀點。

5. 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改寫」是一種換句話說、轉化資料的概念，而「摘寫」則是一言以蔽之、簡化資料的概念

	改　寫	摘　寫
使用時機	文章意義的重現與內涵重申，或者整合多筆文章內容於同一段落。	縮減較長的文字段落，例如一整個章節或者一整本書。
使用規範	保留原文作者觀點，並適時加上引用者自身看法，重新表達資料。避免只有增減字數，或只將原文重新排列的情形。	避免使用過多原文句子，且重新撰寫的文章需用詞精準，語氣則保持中性，以完整傳達原文意涵。
差異	改寫後長度和原文略同。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概念	「換句話說」概念，改以其他文字與說法，傳達原文的精神。	「一言以蔽之」概念，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原文大量的內容。

6. 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甲、須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行為
乙、須有「引用」之行為
丙、須在合理範圍內
丁、被引用之著作須已公開發表
戊、須明示出處

7.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個資法》建立一套對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被合法與合理地蒐集、處理、利用。由於《個資法》對於一般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也予以規範，因此，研究者進行研究時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也必須符合《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且要妥慎地處理與保管個人資料，否則，將違反《個資法》的相關規定，而受到罰金、自由刑的處罰或者負擔他人所受損害的賠償，並且也將影響他人對自己研究的信賴，而摧毀自身的學術聲譽。所以，研究者對他人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慎重為之。

8. 著作權基本概念

「誠實」，是撰寫學術論文的研究者所服膺的基本價值，若文章的改作或重製侵犯他人的著作權，涉及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將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者被處以罰金、坐牢，除承擔法律責任外，還會影響個人的學術聲譽，故不應輕忽其嚴重性。因此，在撰寫文章引用資料時，務必謹慎處理。

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

立法目的	著作人定義	網路資料著作權保護
著作定義與種類	著作權體系與保護期間	著作抄襲判斷標準

9. 網路著作權

著作權法中，與網路科技相關的保障包括「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兩種。

重製權

著作權人享有重製著作的權利，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而擅自重製其在網路上的數位著作，就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著作權人有權將自己的著作放到網路上公開傳輸。一般人若未經過著作人許可，擅自將其著作放到自己的網站上公開傳輸或供人下載或轉寄與大家分享，都會侵犯該著作權人的公開傳輸權。

10. 隱私權基本概念

個人私人生活領域的隱私，在沒有正當理由的狀況下被他人公開，將造成其身體精神的痛苦；因此對於侵犯他人隱私權者應給予道德上的譴責，並且以法律嚴格規範。身為學術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亦不得擅自揭露他人的隱私或是私密資料，而且必須審慎處理被研究者的隱私權，避免違法洩漏。否則不但影響學術聲譽、影響他人生活、名譽，還可能負擔法律責任，造成無法彌補的憾事。

對於學術倫理此議題有興趣者，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修習學術倫理線上課程。